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91) 及七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91) (該公司) ;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 (2) 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靈先生 (鍾先生)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吳禕杰先生 (吳先生) ;
- (4) 該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崔磊先生 (崔先生) ;
- (5)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 (簡先生) ;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 (Primhak 先生) ;
- (7)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波先生 (李先生) ; 及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堯德先生 (何先生) 。

及進一步指令 :

若鍾先生、吳先生、簡先生、Primhak 先生及李先生任何一人於本紀律行動聲明日期起計 14 天後仍擔任該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A(2)(b)條予以取消。

(上文(2)至(8)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2

除上述向相關董事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各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相關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實況概要

上市科於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就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19 年度業績）及一宗投訴向該公司作出查詢，以核實該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該公司多次要求延長期限後，仍未有回應有關查詢。

上市科自 2020 年 9 月起對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使該公司 2019 年度業績出現重大減值）有可能觸犯《上市規則》展開調查（有關調查）。在有關調查中，上市科向該公司以及崔先生和何先生（有關調查涉及的交易進行時二人均未離任）先後發出多封調查函及提醒函。

該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透過其法律顧問多次要求延長其回應上市科查詢的期限。其未有理會上市科的口頭及書面提醒和警告，最終未有就上市科的查詢提供任何實質的回應。

崔先生及何先生均曾透過電話向上市科確認其聯絡及 / 或電郵地址，但上市科向二人重新發出調查函後，始終未有收到任何實質的回應。

鍾先生、吳先生、簡先生、Primhak 先生及李先生於上市科在 2021 年 9 月向該公司發出第二封調查函時是該公司的在任董事，但無證據顯示他們在促使該公司回應及配合有關調查方面採取過任何行動。

《上市規則》規定

按第 2.12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其中包括）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根據相關董事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董事有責任（其中包括）(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i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iii) 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及(iv)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用以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資料有變，須通知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未有及時回應上市科的查詢及 / 或向上市科提供所須的資料 / 解釋以協助上市科調查涉嫌違規事項及 / 或核實該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2A(2)條；
- (2) 鍾先生、吳先生、簡先生、Primhak 先生及李先生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12A(2)條及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其《董事承諾》，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3) 崔先生及何先生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其《董事承諾》，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即使他們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他們仍然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 (4) 相關董事違反其各自的《董事承諾》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嚴重。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